

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申请登记表

申 请 单 位 _____

住 所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

申 请 日 期 _____

受 理 日 期 _____

说 明

1.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，申请人应当阅读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广告管理法规，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.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：

- (1) 申请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可行分析报告；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申请登记表（即本表）；
- (4)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设计样稿；
- (5) 广告管理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3. 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应当是原件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，应当提交加盖公章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制件。

5.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使用十六开纸。

6.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7. 本表封面第 1 项至 4 项和表内“一、二、”由申请人填写，广告样式由申请人粘贴在粘贴处，其它由工商行政工商管理机关填写。

8. 本表当页填写不下时，可复印填。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

一、基 本 情 况

申请单位名称：	
住所：	电话：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	营业执照号：
广告经营范围：	
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名称：	
规格：长_____ X 宽_____（厘米）	期数：_____/年
发布范围：	
发布数量：	发布内容： 综合类 专业类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申请单位盖章
签字：	年 月 日

二、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情况

序号	提交文件、证件名称	有关情况说明	页数

三、广告样式

广告样式粘贴处

加盖骑缝章

年 月 日

四、审核意见

